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2026〕8号

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进一步指导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行为，维护合同订立各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和减少合同纠纷，现将《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 8 月 26 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六年八月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

2.有下划线和空白部分，由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

3.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斜体字部分”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原则上不得改动。

4.当有最新政策文件时应及时补充、调整。

目 录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1. 一般约定.....	1
2. 发包人.....	7
3. 承包人.....	10
4. 监理人.....	17
5. 工程质量.....	1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9
7. 工期和进度.....	21
8. 材料与设备.....	25
9. 试验与检验.....	25
10. 变更.....	26
11. 价格调整.....	2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6
14. 竣工结算.....	3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9
16. 违约.....	41
17. 不可抗力.....	44
18. 保险.....	45
20. 争议解决.....	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文件或书面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①《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渣土消纳管理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6〕7号）_____；

②《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5〕22号）_____；

③《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_____；

④《关于在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推行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的意见》（浙建〔2025〕3号）_____；

⑤《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浙建城管〔2025〕19号）_____；

⑥《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浙建〔2024〕5号）_____；

⑦《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

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_____;

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_____;

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_____;

⑩《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建建〔2018〕348号)_____;

⑪《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_____;

⑫ 地方规范性文件_____。

如上述规范性文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更新的,按最新版本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要求进行施工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工程交易单 (如有) 或直接发包书面资料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有)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等) (8) 招标文件 (含工程量清单) 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 (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须印章齐全、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地勘报告的内容：纸质详勘报告 套并附目录清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与施工有关的必要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 天，
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天；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
织设计（或方案）提出修改要求时，承包人应在 天内修正完成
并重新提交； 每月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套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纸质及电子版本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在现场各保管一
套完整且一致的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
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自行查勘现场，及时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及费用；红线范围外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作为施工现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如有不同承包人分别施工不同标段的边界，需要另行明确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按下方勾选的方式计取：

☐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相关费用项目，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 按发生时另行协商确定。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下方勾选的方式计取：

☐除发包人指定外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按发生时另行协商确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幅度之外、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缺项子目等按专用条款 10.4.1〔变更估价原则〕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①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

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②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应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
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
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
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
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
实际消纳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
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量小于工程竣工
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
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
量进行竣工结算。

③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
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将不合格产品用于
施工现场。

④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_____。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的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确认、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索赔事项的处理、无价材料价格签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进度）监管、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审核、发包人内部的管理职责等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是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
保☐实行资金共管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的全套竣工资料，包括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当地相关档案馆等单位的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电子考勤管理，做好与设区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①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②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③属地行业监管部门

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银行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依法依规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③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委托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

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量情况。

④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等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⑤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关于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月到岗 天 (且不少于每月施工时间的 80%), 到岗率以经主管部门认可的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记录数据为准; 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 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月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 每天计取 () 元的违约金; 连续 () 个月达不到要求且经发包人督促后项目经理仍不能按照约定正常

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继续担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情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同意更换后，报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格、业绩、信用等级等不得低于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或者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计取承包人的违约金（ ）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
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继续担任、生病住院、终止
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
羁押或判刑等无法继续担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形的，承包人应向
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报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人员资格、业绩、信用等级等不得
低于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要求。除上述情形外不允
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或者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技术负责人每
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 ）元；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
人次计取违约金（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
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减少一天每人次计取违约金（ ）
元；连续（ ）个月达不到要求的或者因到岗率不足累计违约金额
达到履约保证金（ ）%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由承包人
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

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给分包人，保障分包单位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时足额支付。如因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造成本工程进度拖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按本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处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形式为经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的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其他），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履约担保出具

后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解除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足额且持续有效。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应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履约担保不能按时办理或失效的，每天按保函金额的（ ）计取违约金，从逾期办理保函或失效之日起算，且承包人应及时对履约担保进行补办和续保，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本省监理相关规定及（根据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权限由招标人填写）。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分别向发包人、监理人等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室（ 间/平方米），有偿（ 元）/无偿 使用，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办公的需要。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 监理人超出合同约定权限的指令，
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
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2) 对于监理人更
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
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证明，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
接受监理人员的指令；(4)。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创 级优质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本合同约定了创_____级优质工程,实际获奖等级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有惩罚条款的,可按照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100%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合同无惩罚条款的,可按照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75%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实际获奖等级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可按照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75%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_____。

□获得本合同约定的优质工程奖励_____元,未获得本合同约定的优质工程处_____元的违约金(填写时明确获得奖项的奖金和未获得奖项的违约金,金额应当一致,不应将优质工程增加费当作奖金、违约金使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_____。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合同建设目标和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开展施工活动，配置符合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如遇突发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后暂停施工，不得违章作业、冒险施工。承包人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须遵守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管理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并办理相关手续；(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3) 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手续办理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对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标准有要求的，按相应标准执行；(5)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对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查。

□(适用于工期在1年以内的工程)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geq 50\%$), 剩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_____。

□(适用于工期超过1年的工程)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geq 30\%$), 剩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特殊工艺施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_____。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经承包人提出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接到开工通知后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天提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修改要求时,承包人应 天

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除通用合同条款之外的其他情形: 1. 重大设计变更, 2. 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按 () 计取违约金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
全额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 % 或不超过合同价的 ()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的保护要求_____;

(2)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溶洞、暗沟、岩层
等_____;

(3) _____。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 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 但不利
物质条件发生后, 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 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条处理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10) 级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含台风) 并且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 或实测阵风风力达到 7 级 (13.8m/s) 及以上并且气象部门发布相关预警, 导致室外和高空作业必须停止;

(2)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150 毫米以上, 或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导致施工现场发生严重积水、洪涝或边坡失稳等问题;

(3) 日最高温 35 摄氏度以上且持续 3 天以上, 并且气象部门发布高温预警或地方政府明确要求所有户外建筑工地停止作业;

(4) 遭遇强寒潮袭击, 最低气温连续三日降至-3℃及以下, 或出现严重影响施工的冻雨、道路结冰及大雪, 导致无法作业;

(5)。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 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 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 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如有封存样品，明确具体样品名称、规格、数量等相关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范、（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本工程技术会议确定的要求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范、（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本工程技术会议确定的要求配置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当地）住

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本工程技术会议确定的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开展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变更后分部分项工程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适用综合单价的，且变更后单条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15% 以内，按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综合单价执行；

☐ (2) 变更后分部分项工程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适用综合单价的，且变更后单条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 15% 以外部分；

☐ a 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合理性分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不合理报价的，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作为清标价格，增

加或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按该清标价格执行。约定清标如下表:

序号	分项工程(含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及计量单位)	工程量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单价	清标价格	备注

☐b 如无清标价格清单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3)(4) 条约定重新进行组价,增加或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按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执行。

☐c 其他调整方法(如 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 (2) 变更后分部分项工程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以上;或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25%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3)(4) 条约定调整。

(3) 变更后分部分项工程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重新进行组价,按照本合同约定计价依据组成新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

价)×100%，以上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确定综合单价时，施工取费费率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率标准执行，取费基数的计算口径、人工材料机械的基准价格应与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相同。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基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本合同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 版）》及相关的补充规定，人工、材料价格套用《XX 建材价格信息》……。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合理化建议提升了工程经济效益或使用功能、提高了工程质量、规避了工程风险等并降低了合同价格，对节约部分价款按（ ）的比例由承包人分享，在合理化建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提交节约部分的金额以及相关依据的支付申请，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申请之后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对其进行签证确认，工程结算时再进行结算并支付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专业工程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2/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专用合同第 5.1.1 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1) 价格调整范围

调整范围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当地、所在地地级市、浙江

省发布的建材价格信息包含的所有建材（可根据最高投标限价人材机汇总表占比较大的材料应列入调整范围）。

☐ 未发布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调差原则与本条款材料价格调整方式一致。

（2）风险分摊约定比例

☐ （适用于合同工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承包人承担（0%~±5%）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 （适用于合同工期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承包人承担（0%~±3%）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价格调整计算方法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对应月份的信息价，与基准价格相比扣减风险费用后，计算全部或部分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调整合同价格。

☐ 按月分段结算的工程，根据当月的信息价，结合当月完成工程量调整价差。

☐ 按形象部位分段结算的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根据相应月份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分段计量，调整价差。

☐ 按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的工程，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对应月份的信息价加权平均或算术平均调整价差。

价格调差仅计取税金。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政策性文件引起合同价款是否调整： ☐是 ☒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按照示范文本补充完善）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为扣除暂列
金额后签约合同价的（ %），其中工资性预付款比例（ ≥签

约合同价的1%), 工程预付款不包括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对跨年度的工程项目，可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从开工后第()次工程款支付后,分()次扣回,每次扣回()%;当月工程款不足扣回预付款时,累计到工程款足额扣回月份再行扣回,期间承包人要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正常支付并做好台账资料以备发包人、监理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预付款不扣回，作为每次应支付工程款，当工程款支付累计金额达预付款后，下次工程款按实支付。（适用预付款金额较小项目，且工程进度款支付需配套说明）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但确认的

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经监理人审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工程师核签的报告后 14 日内，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款的（ $\geq 85\%$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变更调整，与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确认工程量价款的（ ）；竣工结算经审核完毕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办理完毕相关工程档案资料存档移交、签署竣工结算证书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相关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5.3 条有关约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12.1、12.3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 $\geq 85\%$ ）工程价款。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办理完毕的，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 包 人 不 按 照 本 项 约 定 组 织 竣 工 验 收 、 颁 发 工 程 接 收 证 书 的 违 约 金 的 计 算 方 法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6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经催促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移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一般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一般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特别是生产性项目，应当依据设计文件与行业规范等认真研究并填写该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 90 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自承包人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至发包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6）个月，必须按照工程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1）发包人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时，发包人须向承包人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书，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书明确无争议的金额、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包双方各自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建议意见等内容，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争议部分的结算款，争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 结算其它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相关单位审核，
结算审核费用承担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确认审核结算的责任：承包
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日
内，不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
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单方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天
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限（ ）个月，自实际竣
工日期起计算；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是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2/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5 % 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保函形式为 ☐ 银行保函 ☐ 保证保险 ☐ 融资担保 ☐ 其他)；

(2) 1.5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2/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_____。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1/2/3 /4) 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 建筑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满2年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

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

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 发承包双方须在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书签署意见，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无争议部分工程价款。发包人不得以审计或结算审核结果未出具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应当支付的工程价款。

(8)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 (2) 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 (3)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
-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
- (5)。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按_____元/天计取违约金；

(2) 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按_____元/天计取违约金；

(3)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_____）%；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扣除履约保证金（_____）%；

(5)。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自行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以项目为单位办理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和解过程中可组织相关专业工程造价专家进行论证，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当地或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采用无争议结算时，争议问题采用争议评审）。

争议评审小组由争议评审机构组建，本项目的争议评审机构：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其他：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受托争议评审机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受托争议评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均执行受托争议评审机构的争议评审规则。

争议评审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承

担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双方均遵照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 经双方认可后执行争议小组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6 日印发
